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子堯

上列被告因酒駕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子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  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其論罪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 
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廖子堯明知酒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  
低，本次係先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凌晨2時許，在與客戶應  
酬場合飲用酒類，休息數小時後仍酒氣未散，仍於同日下午  
1時35分許騎車上路，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  
及財產安全，誠應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  
佳，本次係酒駕初犯，幸未造成任何傷亡，兼衡其生活狀況  
及智識程度（自述家境勉持、從事服務業）、酒測值高低  
（本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9毫克），暨其目的、  
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  
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  
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03 刑事第十四庭法官 歐陽儀  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書記官 陳乃瑄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